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1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司法职业道德

高其才 \ 编著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
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
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司法考试是职业资格考试，又有明显的淘汰性要求，题目的设计有其特点。对于理论性较强的法理学等学科，我们应当通过学习基本知识、理解揣摩近几年的司法考试题目，掌握司法考试的规律。

— 高其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1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高其才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职业道德/高其才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2011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262 - 8

I. ①法… II. ①高… III. ①法理学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制史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④法律工作者 - 职业道德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424 号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1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职业道德

FALIXUE · FAZHISHI · XIANFA · SIFAZHIYEDAODE

编著/高其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375 千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62 - 8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抓主线 熟重点 考过关

——《2011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考 360 分和考 600 分的结果是一样的，成功与否，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过关”。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主线只有三条——法理、法条、真题，对此，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有切身体会——不通法理、不熟法条、不练真题，司考通关，难！

要做到这三条也绝非易事。“通法理”，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看完一遍都难，更不要说读懂读通。“熟法条”，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 250 件，字数超过 200 万，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练真题”，从 2002 年算起九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 2000 道，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抓住三大主线，熟悉考试重点，该记的反复背，该舍弃的大胆舍弃，把精力用在刀刃上，才能成功！

什么才是刀刃？如何准确抓住主线，找到重点？——让本书来告诉你

- ★ **一线名师**——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他才能帮你准确筛选重点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 ★ **真题自测**——在复习每一课内容之前，做一做 2010 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 ★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加框让你记住。
- ★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 ★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复习之余，来我们的博客吧，和本书的老师、考友们一起讨论 2011 年的重点！敬请登陆我们的博客：“司法考试九星连珠”，<http://blog.sina.com.cn/bjb2bjb2>

统筹全局，抓小分，取大胜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是司法考试的基本部分之一，2009年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拿出，上升到一个新学科的高度，这五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占的分数不是很大，知识点比较散，所以得分也显得比较难。很多考生因为第一卷的失利而与最后胜利失之交臂。其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每部分的内容并不多，并且具有体系性强、逻辑性强的特点，不像诉讼法等需要记忆大量的法条知识，只要方法得当，在这几部分中取得实质性突破是完全可行的。考生应当在统筹全局的前提下，重视这五部分的复习，认真对待，精心准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胡锦涛主席领导核心的最新理论成果，包含在科学发展观之中，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将来很有可能写进党章，写进宪法。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法理学通过研究法的现象来探寻法的内在规律，即研究整体的法、一般的法，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讨论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规律性的问题。法理学比较抽象、概括性强，带有一种很强烈的思辨色彩。法制史的内容是法制史实，可以分为两个板块：一块是各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如何规定，另一块是各国不同时期司法如何运作。宪法是由宪法典、组织法、立法法等构成的宪法体系。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主要是规范审判、检察、公证人员和律师的职业操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治性非常强，复习的方法以记忆为主。这部分内容2009、2010年分值分别高达25、23分，体现出分值高、内容少的特点，而且考查重点集中，考生应对第一课重点把握，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本质属性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过程几部分。

法理学属理论性强的考试科目，因此考生复习应考时在全面掌握大纲内容的基础上要做到以下几点：准确地把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理念和价值；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尤其是能够对相关知识点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认识法理学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相互关系，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运用理论分析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注意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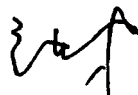
复习法制史时，首先应仔细依据大纲来精读本教材，自觉地把有关知识点归结到前述的两个板块中，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建立起知识体系。其次，在完整的知识体系基础上掌握重点知识，重点知识可参照本教材每课前的重难点提示。最后，要善于总结知识点，总结相关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并进行比较分析。

考生复习宪法时，在知识点的复习上要注意将宪法学基础理论和有关宪法性法律与其他基本法律的复习相结合，同时，对相似的和易混淆的内容应多作比较，清楚区分，联系记忆，分别把握。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把握命题规律，吃透重点难点，立足于对重要法条的记忆，多总结，多归纳，多做题。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是考生最容易忽视的部分，然而此部分经过仔细复习，掌握技巧，也会带给考生“意外的惊喜”。考生要在熟读本教材的基础上建立此部分的知识框架，通过仔细查阅相关重点法条和历年考题，掌握重要细节性知识点。

需要强调的是，司法考试不同于研究生入学等考试，是职业资格考试，又有明显的淘汰性要求，因此题目的设计有其特点。我们应当通过认真练习、揣摩近几年的司法考试题目，掌握司法考试的规律。一定要花时间做真题，理解命题者的出题意图，掌握答题要领和技巧。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在 2011 年的司法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目 录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1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2
第2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3
☆重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第3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4
第4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二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1讲 依法治国	8
第2讲 执法为民	9
第3讲 公平正义	10
第4讲 服务大局	10
第5讲 党的领导	11

第三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1讲 健全完善立法	12
第2讲 坚持依法行政	12
第3讲 严格公正司法	13
第4讲 其他基本要求	13

第二编 法 理 学

第一课 法的本体

第1讲 法的本体	17
----------------	----

☆重 点	法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 法的作用	
第2讲	法的价值	24
第3讲	法的要素	28
☆重 点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第4讲	法的渊源	35
☆重 点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第5讲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1
第6讲	法的效力	44
第7讲	法律关系	47
☆重 点	法律关系的含义	
第8讲	法律责任	57

第二课 法的运行

第1讲	立法	64
☆重 点	我国的立法体制	
第2讲	法的实施	67
第3讲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78
第4讲	法律推理	80
第5讲	法律解释	84
☆重 点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课 法的演进

第1讲	法的起源	90
第2讲	法的发展	95
第3讲	法的传统	97
☆重 点	法系	
第4讲	法的现代化	101
第5讲	法治理论	102
☆重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四课 法与社会

第1讲	法与社会概述	106
☆重 点	法与和谐社会	
第2讲	法与经济	106

第3讲 法与政治	108
☆重 点 法与政策的关系	
第4讲 法与道德	112
第5讲 法与宗教	114
第6讲 法与人权	116

第三编 法 制 史

第一课 中国法制史

第1讲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23
第2讲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27
第3讲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34

第二课 外国法制史

第1讲 罗马法	141
第2讲 英美法系	142
第3讲 大陆法系	144

第四编 宪 法

第一课 宪法基本理论

第1讲 宪法的概念	149
☆重 点 宪法的特征	
第2讲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1
☆重 点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正	
第3讲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3
第4讲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153
第5讲 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55
第6讲 宪法规范	156
第7讲 宪法效力	157
☆重 点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二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1讲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60
第2讲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61
☆重 点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3讲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63

第三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1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66
第2讲 选举制度	167
☆重 点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对比记忆 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第3讲 国家结构形式	175
☆对比记忆 行政区域建置和变更的权限	
第4讲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7
☆重 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第5讲 特别行政区制度	179
☆重 点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四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1讲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86
第2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89

第五课 国家机构

第1讲 国家机构概述	195
第2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97
☆重 点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3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6
☆重 点 国家主席的职权	
第4讲 国务院	207
☆重 点 国务院的职权	
第5讲 中央军事委员会	210
第6讲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11
☆重 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及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第六课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1讲 宪法实施概述 225

第2讲 宪法的修改 225

第3讲 宪法的解释 227

第4讲 宪法实施的保障 227

第五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课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1讲 司法与司法制度概述 231

第2讲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2

第二课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1讲 审判制度概述 236

第2讲 法官 237

第3讲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239

第4讲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240

第5讲 法官职业道德 240

☆重 点 审判公开制度

第三课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1讲 检察制度概述 249

第2讲 检察官 250

第3讲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251

第4讲 检察官职业道德 251

第四课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1讲 律师制度概述 256

第2讲 律师执业 256

第3讲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57

第4讲 法律援助制度 259

第5讲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60
第6讲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62

第五课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1讲	公证制度概述	271
第2讲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272
第3讲	公证程序	273
第4讲	公证的效力和救济	274
第5讲	公证员职业道德	275

附 录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第1讲	法理学卷四历年考题分析	278
第2讲	主观题答题思路 and 技巧	286
第3讲	2011 年考点预测和模拟自测	287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本课重难点及历年考情分析

从2009、2010年考查情况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重点都在本课。题型涉及单选和论述两种,本章的高频考点集中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本质属性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过程,这也是论述题最有可能考查的点。

本课 2004 - 2010 考点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案例与论述	合计分值
2010	—/2, 4, 5			四/1	23
2009	—/1, 2, 3, 4, 5			四/1	25
2008					
2007		1/51			2
2006					
2005					
2004					



2010 年真题自测^①

1.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2, 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① 1.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衡量的根本指标是看其是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2.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是执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 也是立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4, 单选)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 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第 1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一) 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和公民的权利都得到了合理的配置。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

(二)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是植根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没有法治理念,法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法治的终极目的也无法实现。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主要内容构成。

例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1/51, 多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答案】ABCD。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一）政治性

在现代国家里，民主政治首先就是民主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只有通过民主的程序，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社会主义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确认与保障，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人民性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力。

（三）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四）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的指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

第 2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三是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同时，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

第 3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三、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一）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的予以坚持。

（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是建设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四、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第4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第二，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第三，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第四，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课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创造性、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江泽民同志特别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